

A 股代码：600508

A 股简称：上海能源

编号：临 2014-008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胡敬东先生书面委托监事宣卫东先生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

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更好地兼顾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。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一致。

迄今为止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监事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、勤勉地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认真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运作规范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交易价格以政府、行业定价、市场价格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基础确定的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投资项目监事意见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“投资组建上海大屯铝箔有限公司”和“重组山西鑫

磊电石集团有限公司”两个项目尚未实施，合作各方也未发生任何投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及投资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，及时作出终止项目投资和重组的决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，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18 日